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2023年上半年，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相关情况。

（三）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韶鹏

陈琪

年 月 日